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58)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 书面委托胡湘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7 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0.83 亿元; 以本行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普通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含税), 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228.56 亿元(含税), 以人民币

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PSBC 17USDPRF	股票代码	4612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标普全球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A1 (稳定)	A1 (稳定)
惠誉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AAA (稳定)	AAA (稳定)

## 2.3 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本行于 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 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成立 15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1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5 位。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深耕个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迈出“十四五”新征程的第一步。本行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深化“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实现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保持市场地位稳固。个人银行业务收入 2,218.55 亿元，同比增长 11.99%，占营业收入的 69.60%，同比提升 0.38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突破 10 万亿元，达 100,45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00.71 亿元；个人贷款 37,5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2.60 亿元；服务个人客户 6.37 亿户，VIP 客户 4,262.98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年增过万亿，总规模达 12.53 万亿元。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积极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充分发挥服务县、乡、村客户的传统优势，聚焦乡村振兴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围绕产业链打造综合化经营服务模式，加快塑造业务拓展更具潜力、创新驱动更加强化、联动效应更加明显、基础能力更加夯实的立体式发展布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创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 115.14 万户，年新增 32.69 万户，增速达 27.85%。公司贷款 22,539.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1.51 亿元，增长 13.96%；公司存款 13,054.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5.87 亿元，增长 3.62%，活期存款占比 68.82%，公司存款付息率 1.17%，同比下降 6BPS；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591.05 亿元，同比增长 5.74%。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坚持“以投研引领做好资产配置，以创新赋能升级客户服务，以协同发展彰显综合效益”，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赋能，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带动业务经营稳中提质。取得的成效：一是提升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同业资产组合平均收益率 3.36%，同比提升 16BPS。本币债券投资新发生业务收益率同比提升 15BPS。二是提升交易收入。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达 2.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49%，全市场排名第一；债券借贷业务排名跃居市场前列。三是提升综合贡献。持续推动生态圈建设，同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高，生态圈客户达 1,458 户，在数字人民币银银合作机构拓展、资本工具营销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真正实现客户资源向业务合作转化。四是提升客户服务。丰富产品资质，优化客户服务，相继上线“智能秒贴”等线上化票据产品，正式开办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业务。五是提升科技能力。新一代资金业务系统、新一代托管系统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本行资金业务的基础设施和运营能力。

本行始终践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初心，坚守“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耕小微金融蓝海市场，全力服务有灵气、有活力的广大小微企业客群。强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保障，在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增加普惠金融相关职责，形成以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为引领、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统筹、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金融部）和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为主体、多部门有机联动的工作格局，全力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持续推进中小微金融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降本增效，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十四五”期间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2019 年以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sup>1</sup>累计发放金额近 2.5 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606.02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超过 14%，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涉农贷款余额 1.6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4.45 亿元，增速 13.90%，连续八年新增超千亿，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

---

<sup>1</sup>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2021 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两增”监管考核口径中，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相关数据。

本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从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3,72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2%；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231.14 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68.50 亿元。获得明晟公司 2021 年 ESG 评级 A 级，位列国内银行业领先水平；获得国际金融论坛 (IFF) 第二届“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面对疫情反复和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本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强化风险赋能，着力打造数字化、集约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优良，整体风险可控。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基础，稳步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应用成果不断落地。建立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全面评估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隔离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传染。强研判，不断增强风险研究引领能力，组建专业行业研究团队，聚焦优势产业，建立核心客户筛选机制，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建立区域、行业风险评级体系，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重管理，打造系统、完备、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业务关键节点系统刚性管控，全面推广风险经理派驻工作，构建“支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和营业主管双派驻”的基层行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基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精赋能，实施内部评级优化升级，实现零售贷款自动化审批和贷后精准管理，提升非零售组合与客户层面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升级“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和“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19 年
<b>经营业绩</b>				
营业收入	318,762	286,202	11.38	276,809
利息净收入 <sup>(1)</sup>	269,382	253,378	6.32	242,6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sup>(1)</sup>	22,007	16,495	33.42	14,623
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19.55	63,745
净利润	76,532	64,318	18.99	61,03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18.65	60,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5,528	63,382	19.16	5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7	161,772	(32.28)	26,443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sup>(2)</sup>	0.78	0.71	9.8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77	0.70	10.00	0.70

注(1)：本报告相关对比期数据已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本行在外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sup>(1)</sup>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b>报告期末数据</b>				
资产总额	12,587,873	11,353,263	10.87	10,216,706
客户贷款净额 <sup>(2)</sup>	6,237,199	5,512,361	13.15	4,808,062
金融投资 <sup>(3)</sup>	4,348,620	3,914,650	11.09	3,675,030
负债总额	11,792,324	10,680,333	10.41	9,671,827
客户存款 <sup>(2)</sup>	11,354,073	10,358,029	9.62	9,314,06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94,091	671,799	18.20	543,867
资本净额	945,992	784,579	20.57	671,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542,347	17.09	492,2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57,982	127,954	23.47	47,948
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5,651,439	13.25	4,969,658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每股净资产 <sup>(4)</sup>	6.89	6.25	10.24	5.7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 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较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2019 年
<b>盈利能力 (%)</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0.64	0.60	0.0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1.86	11.84	0.02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1.76	11.69	0.07	12.83
净利息收益率 <sup>(3)</sup>	2.36	2.42	(0.06)	2.53
净利差 <sup>(4)</sup>	2.30	2.36	(0.06)	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6.90	5.76	1.14	5.28
成本收入比 <sup>(5)</sup>	59.01	57.88	1.13	56.5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质量 (%)</b>				
不良贷款率 <sup>(6)</sup>	0.82	0.88	(0.06)	0.86
拨备覆盖率 <sup>(7)</sup>	418.61	408.06	10.55	389.45
贷款拨备率 <sup>(8)</sup>	3.43	3.60	(0.17)	3.35
<b>资本充足率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9)</sup>	9.92	9.60	0.32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2.39	11.86	0.53	10.87
资本充足率 <sup>(11)</sup>	14.78	13.88	0.90	13.5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sup>(12)</sup>	50.85	49.78	1.07	48.6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32	5.93	0.39	5.33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在外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6)：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7)：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8)：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9)：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0)：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sup>(1)</sup>	本外币	≥25	72.86	71.61	67.9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sup>(2)</sup>		≤10	18.72	23.21	2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8.67	34.49	39.42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90	1.02	1.28
	关注类		27.09	48.94	16.42
	次级类		50.76	52.81	63.32
	可疑类		59.16	86.23	81.80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770.8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8.72%。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 1,600 亿元，扣除该 1,600 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81%。

###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30	80,323	80,705	80,40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1,201	19,809	23,497	1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1,150	19,745	23,374	1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4	55,173	(217,863)	159,343

## 2.5 财务报表分析

2021年，本行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引领，坚守零售战略，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转型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表现在：

经营业绩稳定向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765.32亿元，同比增长18.99%。实现营业收入3,187.62亿元，同比增长11.3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693.82亿元，同比增长6.3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0.07亿元，同比增长33.4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0.64%和11.86%，同比分别提高0.04个和0.02个百分点；每股收益为0.78元，同比增加0.07元。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5,878.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64,540.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1%。存贷比、信贷资产占比、个人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提高1.65个、0.92个、1.28个百分点。负债总额117,923.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13,540.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2%。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占比提升，长周期高成本存款压降明显，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18.61%，较上年末提高10.5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92%，较上年末提高0.3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8%，较上年末提高0.90个百分点。

##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765.32 亿元，同比增加 122.14 亿元，增长 18.99%。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69,382	253,378	16,004	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16,495	5,512	33.4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7,373	16,329	11,044	67.63
<b>营业收入</b>	<b>318,762</b>	<b>286,202</b>	<b>32,560</b>	<b>11.38</b>
减：营业支出	237,357	218,445	18,912	8.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468	2,187	281	12.85
业务及管理费	188,102	165,649	22,453	13.55
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50,398	(3,760)	(7.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9	1	5.26
其他业务成本	129	192	(63)	(32.81)
<b>营业利润</b>	<b>81,405</b>	<b>67,757</b>	<b>13,648</b>	<b>20.14</b>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379	(330)	(87.07)
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13,318	19.55
减：所得税费用	4,922	3,818	1,104	28.92
<b>净利润</b>	<b>76,532</b>	<b>64,318</b>	<b>12,214</b>	<b>18.99</b>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11,971	18.65
少数股东损益	362	119	243	204.20
其他综合收益	9,329	406	8,923	2,197.78
<b>综合收益总额</b>	<b>85,861</b>	<b>64,724</b>	<b>21,137</b>	<b>32.66</b>

## 资产负债表分析

###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25,878.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46.10 亿元，增长 10.8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378.41 亿元，增长 12.91%；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339.70 亿元，增长 11.0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04.04 亿元，降低 2.49%。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55%，较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4.55%，较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9.45%，较上年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06%，较上年末提高 0.20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6,454,099	—	5,716,258	—
减：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216,900	—	203,897	—
客户贷款净额	6,237,199	49.55	5,512,361	48.55
金融投资	4,348,620	34.55	3,914,650	34.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9,458	9.45	1,219,862	10.74
存放同业款项	90,782	0.72	43,682	0.38
拆出资金	280,093	2.23	248,396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2.11	259,956	2.29
其他资产 <sup>(2)</sup>	176,492	1.39	154,356	1.37
资产总额	12,587,873	100.00	11,353,263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17,92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19.91 亿元，增长 10.41%。其中，客户存款 113,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0.44 亿元，增长 9.6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2,32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2.28 亿元，增长 63.64%。

###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1,354,073	96.28	10,358,029	96.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09	1.31	85,912	0.80
拆入资金	42,565	0.36	30,743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3	0.29	25,134	0.24
应付债券	81,426	0.69	57,974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0.15	25,288	0.24
其他负债 <sup>(1)</sup>	107,492	0.92	97,253	0.91
负债总额	11,792,324	100.00	10,680,333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7,95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6.19 亿元，增长 18.2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增加 623.10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299.85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 299.97 亿元。

## 其他财务信息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2.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2021年10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序列。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恢复与处置计划，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维护金融稳定。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注重内外源补充并重，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本行已完成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2024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2%、12.39%及 14.78%，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619,935	542,347	529,574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777,789	670,301	657,432
资本净额	945,992	930,200	784,579	771,166
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6,363,162	5,651,439	5,615,10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892,637	5,866,543	5,193,789	5,165,1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6,870	96,870	94,964	94,9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0,831	399,749	362,686	354,9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2	9.74	9.60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39	12.22	11.86	11.71
资本充足率 (%)	14.78	14.62	13.88	13.73

###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6.10%，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776,553	747,728	748,2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10,219	12,673,915	12,677,234	12,407,500
杠杆率 (%)	6.10	6.13	5.90	6.03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309 名（其中包括 197,702 名 A 股股东及 2,607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410 名（其中包括 158,836 名 A 股股东及 2,574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44,339,189	67.38	61,253,339,187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77,510	21.48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0,666,515	2.4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499,900	0.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417,586	0.61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48	0.1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13,879,362	0.1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100,000,000	0.1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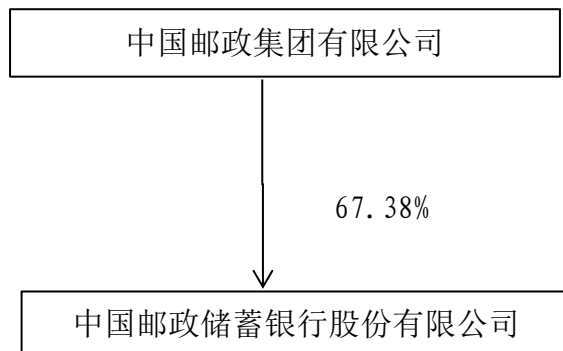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 3.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sup>1</sup>直接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62,163,639,189 股，H 股股份 80,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3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 3.3 境外优先股情况

####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本行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sup>1</sup>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减持其所持本行 A 股股份。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于2021年9月27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了现金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3.625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亿美元。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4.5	2,324	4.5	2,584	4.5	2,501

注：派息总额含税。

## 4. 重要事项

###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192.62 亿元（含税），派发 A 股及 H 股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派发 2020 年度 A 股股息，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派发 2020 年度 H 股股息。本行未宣派 2021 年中期股息，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7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0.83 亿元；以本行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228.56 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派发 2021 年年度股息之建议仍待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须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支付。

本行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详情，请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474	2.085	2.102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2,856	19,262	18,28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76,170	64,199	60,933
现金分红比例 <sup>(1)</sup> (%)	30	30	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 4.2 融资情况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积极探索创新资本补充渠道。

根据本行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998,59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1 月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6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 年 8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1,0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全额赎回 2016 年发行的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2 年 3 月全额赎回 2017 年发行的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 4.3 其他重大事件

2021年12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7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邮惠万家银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